

**澳門大學**  
**澳大博士生獎學金及博士生教研助理指引**

Document code:	GRS.04/202210/608.r01
Approval date:	5 January 2024
Effective date:	5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GRS.04/202210/608.r00

Page 1 of 9

---

(譯本僅供參考，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目的

澳門大學（澳大）設立澳大博士生獎學金（獎學金）及澳大博士生教研助理（助理），旨在吸納世界各地優秀的博士研究生，以及提供實務教學及研究經驗。

## 2. 申請

### 2.1. 申請資格

- 2.1.1. 不論國籍、種族背景和工作經驗，凡報讀澳門大學開辦的哲學博士學位課程及有意獲得教學及研究經驗之人士均可申請。
- 2.1.2. 申請人須符合哲學博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以及個別課程的任何額外入學要求。

### 2.2. 申請方式

- 2.2.1. 申請人須同時提交哲學博士學位課程申請及本項目的申請。
- 2.2.2. 申請人須提交學位證書、研究出版物、學術獎項及其他學術成就的證明文件（如有）等。

## 3. 遴選

### 3.1. 大學遴選委員會根據以下準則對申請人進行評選:

- 3.1.1. 學術表現
- 3.1.2. 研究能力或潛質
- 3.1.3. 創新技能
- 3.1.4. 溝通及人際技巧
- 3.1.5. 領導才能

### 3.2. 大學遴選委員會需視名額作出評選。

### 3.3. 評選結果為傑出的申請人可獲錄取獎學金。澳大博士生教研助理劃分為甲類助理及乙類助理，評選結果為優秀的申請人可獲錄甲類助理。最終申請結果由大學遴選委員會決定。

**澳門大學**  
**澳大博士生獎學金及博士生教研助理指引**

Document code:	GRS.04/202210/608.r01
Approval date:	5 January 2024
Effective date:	5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GRS.04/202210/608.r00

Page 2 of 9

#### **4. 錄取**

- 4.1. 申請人將同時收到哲學博士學位課程錄取結果及本項目的錄取結果。
- 4.2. 獲錄取本項目之申請人須於入學註冊前接受本項目的錄取結果，並滿足錄取結果中的附帶條件（如有）。申請人如不接受本項目的錄取結果，資格隨即取消。
- 4.3. 已接受錄取結果的申請人應於入學學年第一學期的指定註冊月份（一般為八月）的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入學註冊。如於第一學期內延期註冊，資助期限將相應縮短（請參閱“7. 獎學金資助”及“8. 助理資助”）。
- 4.4. 已接受錄取結果的申請人如入學前申請休學（保留學位），須另外提交保留本項目資格之申請（請參閱“12. 休學”）。
- 4.5. 完成入學註冊後，已接受錄取結果的申請人須到所屬學術單位簽署項目確認書，以及於學生網上資訊系統提供本地銀行帳戶資料（<https://isw.um.edu.mo/siweb/>）。如未於指定期限內簽署確認書，澳大可拒絕承認或取消其資格。如欠缺銀行帳戶資料，津貼將會延遲發放。

#### **5. 獲獎者和助理須遵守的要求**

- 5.1. 獲獎者或助理必須於受資助期間遵守以下要求，以維持收取資助的資格：
  - 5.1.1. 不從事任何有償工作（請參閱“14. 資助終止”）。如為澳大提供服務而獲得非金錢形式的補償（如餐飲或住宿），不視為從事有償工作。
  - 5.1.2. 不收取任何其他獎學金或助學金（請參閱“14. 資助終止”）。
  - 5.1.3. 僅就讀澳大並全職修讀哲學博士學位課程（獲澳大批准的學術協議除外）。
  - 5.1.4. 保持在學狀態。
  - 5.1.5. 定期向導師報到並完成澳大分派的任務（請參閱“10. 任務”）。
  - 5.1.6. 準時提交進度報告（請參閱“13. 資助暫停”及“14. 資助終止”）。
- 5.2. 5.1.1 及 5.1.2 不適用於乙類助理。
- 5.3. 正在或曾經受資助的學生，須以澳大成員身分署名所有與論文相關的出版物。如同時使用其他院校或機構成員的身分署名，須優先將澳大列出。獲導師同意的情況下，是項要求可獲豁免。
- 5.4. 如不遵守任何上述的要求，資助將會被暫停或中止。如屬特殊情況，須先獲相關學術單位院長的書面同意，並經研究生院向副校長（研究）尋求批准。

#### **6. 續期**

- 6.1. 資助須每年續期一次，獲獎者或助理應與所屬學術單位辦理續期手續。

**澳門大學**  
**澳大博士生獎學金及博士生教研助理指引**

Document code:	GRS.04/202210/608.r01
Approval date:	5 January 2024
Effective date:	5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GRS.04/202210/608.r00

Page 3 of 9

6.2. 續期資格需視乎學習表現、任務表視及導師評分而定。

## 7. 獎學金資助

- 7.1. 除獲批准的特殊情況外，所有合資格獲獎者的資助由註冊完成後開始。八月至下一曆年的一月視為第一學期，二月至七月視為第二學期，時長各六個月。
- 7.2. 延遲註冊導致資助期限縮短將不會提供補償。
- 7.3. 每月津貼
  - 7.3.1. 獎學金為每位合資格獲獎者提供每月澳門元 20,000 的津貼，資助期限最長四年（48 個月）。
  - 7.3.2. 於註冊月份的十五日或之前完成註冊的獲獎者，可於註冊當月起獲得整月的資助。於註冊月份的十五日之後完成註冊的獲獎者，將不獲註冊當月的資助。
  - 7.3.3. 學費於每月津貼發放前從津貼中抵免（請參閱“9. 學費抵免”）。

## 8. 助理資助

- 8.1. 除獲批准的特殊情況外，所有合資格助理的資助由註冊完成後開始。八月至下一曆年的一月視為第一學期，二月至七月視為第二學期，時長各六個月。
- 8.2. 延遲註冊導致資助期限縮短將不會提供補償。
- 8.3. 2023/2024 學年入學的助理為甲類助理。2024/2025 學年起入學的助理為甲類助理或乙類助理。
- 8.4. 甲類助理每月津貼
  - 8.4.1. 每位合資格的甲類助理每月可獲澳門元 12,500 起的津貼，資助期限最長四年（48 個月）。
  - 8.4.2. 準時提交學生進度報告並同一學年內兩次進度報告評分為 5 分，每月津貼由下一學年起增加澳門元 500。每月津貼上限為澳門元 14,000。
  - 8.4.3. 如保留學位至第二學期入學，因只有一次進度報告評分，不符合資格於下一學年增加每月津貼澳門元 500。
  - 8.4.4. 學費於每月津貼發放前從津貼中抵免（請參閱“9. 學費抵免”）。
- 8.5. 乙類助理每月津貼
  - 8.5.1. 每位合資格的乙類助理於正常修讀期限內每月可獲相當於課程全額學費的月平均值的津貼。
  - 8.5.2. 乙類助理可同時收取其他資助，每月的上限為澳門元 12,500 減去上述乙類助理的每月津貼後的金額。

**澳門大學**  
**澳大博士生獎學金及博士生教研助理指引**

Document code:	GRS.04/202210/608.r01
Approval date:	5 January 2024
Effective date:	5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GRS.04/202210/608.r00

Page 4 of 9

- 8.6. 於註冊月份的十五日或之前完成註冊的助理，可於註冊當月起獲得整月的資助。於註冊月份的十五日之後完成註冊的助理，將不獲得註冊當月的資助。

## 9. 學費抵免

- 9.1. 每月津貼會先用作抵免學費，抵免學費後的津貼餘額將發放至獲獎者或助理。一般情況下，獲獎者或助理受資助期間無須自行繳交學費。
- 9.2. 以下為獲獎者或助理的每月學費抵免金額細節（請參閱“附錄”之例子）：
- 9.2.1. 每月學費抵免金額相當於課程全額學費的月平均值。
- 9.2.2. 甲類助理註冊後首五個月（延遲註冊除外），留位費亦會用作抵免學費。乙類的留位費將於新生註冊後退回。
- 9.2.3. 獲獎者及助理如延遲註冊，未被每月津貼抵免的學費由學生向財務部繳交
- 9.3. 資助期限結束、資助暫停或終止後，學生須自行繳交學費。
- 9.4. 當資助暫停或終止時，學生須根據財務部發出的學費單繳付未抵免的學費。

## 10. 任務

- 10.1. 除履行全職博士生的基本責任外，獲獎者及助理須履行以下一種或以上的任務：
- 10.1.1. 輔助教學（包括指導碩士論文）
- 10.1.2. 行政服務
- 10.1.3. 研究
- 10.2. 任務由學術單位及導師分配，時長為每週 5 至 15 小時。

## 11. 導師之職責

- 11.1. 導師須定期與學生會面並提供指導。
- 11.2. 導師應保持公正和專業的態度，遵從澳大相關規章、規條及指引。

## 12. 休學

- 12.1. 申請休學的獲獎者或助理，有可能被要求另外提交暫停資助之申請。申請暫停資助需提供健康或其他充分的理由，否則資助將被終止。
- 12.2. 申請休學及暫停資助前應先取得導師書面同意及所屬學術單位院長批准。學術單位應通知研究生院及財務部。
- 12.3. 申請暫停資助的上限為一次，且不得超過兩個學期。如有特殊情況，須經過副校長（研究）批准。

**澳門大學**  
**澳大博士生獎學金及博士生教研助理指引**

Document code:	GRS.04/202210/608.r01
Approval date:	5 January 2024
Effective date:	5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GRS.04/202210/608.r00

Page 5 of 9

- 
- 12.4. 獲獎者及甲類助理的休學生效月份的津貼按比例發放，其餘休學月份不發放津貼。乙類助理的休學申請如於當月的十六日或之後獲批准，休學生效月份的津貼全額發放。
- 12.5. 不論津貼金額，休學生效月份整月計算入資助期限，其餘休學月份不計算入資助期限。

### **13. 資助暫停**

- 13.1. 如遇以下情況，資助將會被暫停：
- 13.1.1. 休學（請參閱“12. 休學”）。
  - 13.1.2. 沒有履行澳大分配的任務（請參閱“10. 任務”）。
  - 13.1.3. 缺勤前未獲得批准或不合理缺勤。
  - 13.1.4. 沒有準時提交進度報告。
- 13.2. 倘因 13.1.2 至 13.1.4 項的情況暫停資助，暫停資助的月份皆以整月計算入資助期限。
- 13.3. 獲獎者或助理在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仍未提交進度報告，資助將在翌月起整月暫停發放，並於提交報告後的翌月恢復發放。

### **14. 資助終止**

- 14.1. 如遇以下情況，資助將會被終止：
- 14.1.1. 沒有保持在學狀態，但 12.1 項的情況除外。
  - 14.1.2. 完成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 14.1.3. 從事任何有償工作。
  - 14.1.4. 收取任何其他獎助學金。
  - 14.1.5. 同時就讀其他高等院校（獲澳大批准的學術協議除外）。
  - 14.1.6. 違反澳大規章、規條及指引。
  - 14.1.7. 資助申請中存在虛假陳述、欺詐和不實披露信息。
  - 14.1.8. 不遵守缺勤相關規定。
  - 14.1.9. 導師進度報告評分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14.1.9.1. 兩次 2 分；
    - 14.1.9.2. 兩次 1 分；
    - 14.1.9.3. 一次 2 分及一次 1 分；
    - 14.1.9.4. 特殊情況下，一次 1 分。
  - 14.1.10. 任務表現欠佳。

**澳門大學**  
**澳大博士生獎學金及博士生教研助理指引**

Document code:	GRS.04/202210/608.r01
Approval date:	5 January 2024
Effective date:	5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GRS.04/202210/608.r00

Page 6 of 9

- 
- 14.2. 14.1.3 及 14.1.4 不適用於乙類助理。
- 14.3. 已終止的資助無法恢復。
- 14.4. 不論已完成的任務時數，資助終止生效的月份不發放津貼，以下情況除外。獎學金獲獎者及甲類助理畢業或退學的生效月份的每月津貼可按比例發放；乙類助理於資助期限結束前畢業，且畢業日期為當月 16 日或之後，生效月份可獲全額津貼。
- 14.5. 資助終止不免除學生繳付費用的責任。
- 14.6. 如遇 14.1.3 至 14.1.7 的情況，澳大保留向獲獎者或助理取回已發放資助的權利。
- 14.7. 如遇 14.1.9.1 至 14.1.9.3 等情況，資助於評分當月底自動終止。
- 14.8. 如遇 14.1.9.4 的情況，導師有權在充分理據下建議終止資助，但該建議須經所屬學術單位的院長通過後，由研究生院院長批准。此建議只適用於特殊情況，例如獲獎者或助理拒絕履行學期大部分的任務。
- 14.9. 學術單位如希望終止任務表現欠佳的獲獎者或助理的資助，應在學術單位層面組成臨時委員會評核個案，並透過研究生院向副校長（研究）提出建議。

## 15. 降級

- 15.1. 獎學金獲獎者及甲類助理導師進度報告評分如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將會被降級：
- 15.1.1. 兩次 3 分；
  - 15.1.2. 一次 3 分及一次 2 分；
  - 15.1.3. 一次 3 分及一次 1 分；
  - 15.1.4. 特殊情況下，一次 2 分或 1 分。
- 15.2. 降級建議由導師提出，經相關學術單位院長同意後，透過研究生院向副校長（研究）取得批准。

## 16. 特殊情況

- 16.1. 修讀“1+3 碩博課程”的獲獎者及助理，學費抵免於學費減免期結束後開始，任務於其碩士學位課程完成後適用。
- 16.2. 修讀雙博士學位課程的獲獎者及助理，須於他校就讀期間保持在學狀態。
- 16.3. 交流計劃將視個別情況批准參加。
- 16.4. 如屬特殊情況並具合理解釋，可向副校長（研究）申請特別批准。

## 17. 行政

**澳門大學**  
**澳大博士生獎學金及博士生教研助理指引**

Document code:	GRS.04/202210/608.r01
Approval date:	5 January 2024
Effective date:	5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GRS.04/202210/608.r00

Page 7 of 9

---

澳大博士生獎學金和澳大博士生教研助理由研究生院管理。在不確定或含糊情況下，研究生院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適用範圍**

本指引於批准後生效並僅適用於 2023/2024 學年起入學的澳大博士生獎學金獲獎者和澳大博士生教研助理（澳大中央資助）。

**19. 備註**

澳大可修訂本指引。如有修訂，澳大博士生獎學金獲獎者和澳大博士生教研助理將獲通知。

**澳門大學**  
**澳大博士生獎學金及博士生教研助理指引**

Document code:	GRS.04/202210/608.r01
Approval date:	5 January 2024
Effective date:	5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GRS.04/202210/608.r00

Page 8 of 9

**附錄 學費抵免例子**

**例子一**

入學學年：2023/2024 學年

身份：內地居民

明細	獲獎者	甲類助理
期間：2023 年 8 月至 12 月	金額 (澳門元)	金額 (澳門元)
原每月津貼	20,000	12,500
學費抵免 (每課程澳門元 150,000 ÷ 48 個月) – (留位費澳 門元 5,000 ÷ 5 個月)	-2,125	-2,125
<b>抵免學費後的每月津貼</b>	<b>17,875</b>	<b>10,375</b>

明細	獲獎者	甲類助理
期間：2024 年起	金額 (澳門元)	金額 (澳門元)
原每月津貼	20,000	12,500
學費抵免 (每課程澳門元 150,000 ÷ 48 個月)	-3,125	-3,125
<b>抵免學費後的每月津貼</b>	<b>16,875</b>	<b>9,375</b>



**澳門大學**  
**澳大博士生獎學金及博士生教研助理指引**

Document code:	GRS.04/202210/608.r01
Approval date:	5 January 2024
Effective date:	5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GRS.04/202210/608.r00

Page 9 of 9

---

**例子二**

入學學年：2023/2024 學年

身份：內地居民

畢業日期：2027 年 7 月 28 日

明細	獲獎者	甲類助理
期間：2027 年 7 月	金額 (澳門元)	金額 (澳門元)
原每月津貼 (澳門元 20,000 或 12,500 x 28 日 ÷ 30 日)	18,666.67	11,666.67
學費抵免 (每課程澳門元 150,000 ÷ 48 個月)	-3,125.00	-3,125.00
<b>抵免學費後的每月津貼</b>	<b>15,541.67</b>	<b>8,541.67</b>